

广医越秀校区 10 号楼结构安全性及抗震 鉴定服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医越秀校区 10 号楼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服务

(二) 项目服务地点：广州市东风西路 195 号

(三) 项目概况：越秀校区 10 号楼建筑面积为 33517.61 平方米，已建成多年，现需要进行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

二、结构安全性及抗震鉴定服务内容

依照相关地质资料、设计图纸、施工资料、使用历史情况，利用仪器测量检测、钻芯法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等方式方法得出检查、检测结果，按国家建筑结构设计规范对建筑物现状结构承载力进行验算分析，并判断建筑物上部承重结构能否满足现状荷载作用下结构承载力计算和规范的要求。根据检查、检测及承载力验算结果，按建设部颁发的《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评定该建筑物现状的结构安全性等级。根据检查、检测情况和验算结果，依照《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2009)，判定该房屋现状整体抗震性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并对该房屋现状不满足抗震构造及抗震承载力计算要求的构件提出相应合理、可靠的处理建议。

三、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且在广州市或广州市市属区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安全鉴定有效备案(备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可查)

四、工作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对被检测鉴定房屋进行检测鉴定。

2、派员现场管理，负责建筑物的检测鉴定工作和检测鉴定期间的工作进度、安全等问题。

3、确保检测鉴定报告的质量，对检测鉴定报告中的测量数据及鉴定结果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乙方原因导致检测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向甲方出具房屋结构安全性检测及抗震鉴定报告一式叁份。

5、对抽检过程中破损位置进行修补。

五、报价要求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最高限价为 34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鉴定服务完成并出具鉴定报告给甲方确认，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余下的服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单位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